

河南省水利厅办公室文件

豫水办资〔2021〕27号

河南省水利厅办公室关于 印发《河南省取用水管理专项整治行动 整改提升方案》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水利局，厅机关各处室、厅属有关单位：

为推进我省取用水管理专项整治行动的整改提升工作，解决各地在整改提升过程遇到的问题，规范取水行为，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取用水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整改提升工作的通知》（办资管〔2021〕189号），结合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我厅研究制定了《河南省取用水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整改提升方案》，现

予以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河南省取用水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整改提升方案

按照《水利部关于印发取用水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水资管〔2020〕79号）和《河南省水利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取用水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豫水办资〔2020〕23号）要求，2020年，河南省在黄河、淮河、海河流域开展了取用水管理专项整治行动。目前，取水口核查登记阶段工作已基本结束，进入整改提升阶段。为做好整改提升有关工作，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取用水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整改提升工作的通知》（办资管〔2021〕189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针对取用水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核查登记反映出的取用水反面的问题，分类施策推进整改，依法规范取用水行为，促进水资源节约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2022年2月底前，基本完成整改阶段任务，推进取用水秩序明显好转。在整改工作基础上，建立健全长效机制，严格落实水资源管控指标，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促进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和有效保护。

二、整改原则

（一）坚持刚性约束。以水而定，量水而行，把江河水量分配指标、地下水管控指标、用水总量控制指标、河湖生态流量目标、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目标、黄河流域水资源超载地区限批要求等水资源管控指标作为整改的重要约束条件。

（二）坚持依法整改。依法进行问题认定和整改，不得随意降低或提高标准，对拒不整改或不按要求整改的，从重处罚，做到于法有据、程序合法、处理适当。

（三）坚持有序整改。区别情况，分类施策，对能立即整改的问题，立行立改；需分阶段整改的，应限时整改；整改工作要妥善处理矛盾，防止“一刀切”。

（四）坚持便民高效。优化简化审批流程，推进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加快实施取水许可审批“一网通办”和电子证照应用，提高管理和服务效能。

三、主要任务

（一）核查登记成果复核

取水口核查登记阶段工作已基本结束，在整改提升过程中再次对核查登记成果进行复核、补充，进一步提高核查登记数据成果质量。

（二）分析判断区域取用水状况

在取水口核查登记基础上，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以县级行

政区为单元，全面梳理取水口核查登记成果，结合水资源调查评价等工作基础，分析区域取用水状况和存在的主要问题，对区域取用水是否符合水量分配指标、地下水管控指标、河湖生态流量目标以及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目标、黄河流域水资源超载地区限批要求等水资源管控要求作出判断。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将本区域取用水量是否符合水资源管控指标要求的确认结果报省水利厅。

（三）编制取用水压减方案

黄河流域超载地区和系统填报水量复核后确超控制指标，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组织编制区域取用水压减方案。对比 2019 年区域水资源公报数据和水资源管控目标，分析总用水量，分析农业、工业、生活、生态等行业用水现状，分析地表水、地下水用水现状，找出具体超管控的原因，统筹安排区域内所有取水项目，明确区域取用水量压减目标，结合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工作、水源地表化等工作，提出拟采用的节约用水、水源替代、产业结构调整、严格取用水监管等措施，明确责任主体，制定分期分批压减取水项目和取用水量的工作计划并与单个项目的整改提升进度安排紧密结合。

（四）建立问题整改台账

根据核查登记发现的问题和区域取用水压减方案，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取水许可审批权限，依据有关法规和管理规定，

复核认定取水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禁止性开发利用水资源的行为或者未经批准擅自取水、取水计量设施不规范、未按规定条件取水等问题，进行问题认定，提出保留类、退出类、整改类的取水口分类清单，明确问题整改措施，形成问题整改台账。

（五）组织实施整改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制定详细的整改计划，按整改工作分工组织取水单位或个人进行整改。对列为退出类的，责令取水单位或个人要求退出。对列为整改类的，应依法依规整改，逐一销号落实，确保问题整改到位。对于短期内难以整改到位的，要说明原因，制定计划，作出具体安排。对于不符合水资源管控指标要求的区域，应严格落实区域取用水压减方案，并加强日常监管。

整改后，对整改类和保留类的取水口，可由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制作、安装取水工程（设施）标识牌。标识牌制作标准，由省水利厅负责拟定。

（六）建章立制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以专项整治行动为契机，针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出台相关政策措施，建立取水口动态更新机制和取用水监管机制，完善水资源监管体系，切实加强取用水管理。

四、整改时限

（一）2021年7月25日前，完成核查登记成果复核和区域取用水情况分析，并将取用水情况分析结果报省水利厅；符合水

资源管控指标的省辖市要利用全国取用水管理专项整治信息系统平台完成问题整改台账的建立、审核并逐级上报；

（二）2021年9月30日前，存在不符合水资源管控指标取水问题的省辖市，要将复核确认情况、区域取用水压减方案报送至省水利厅，根据区域取用水压减方案，统筹确定问题整改台账并通过系统逐级审核上报。

（三）2022年2月底前，基本完成整改工作。各省辖市要对专项整治行动进行全面总结，将总结情况上报省水利厅。

（四）农业灌溉工程和农村供水工程的整改时间

1. 2021年11月底前，完成大型和重点中型灌区工程、农村集中供水工程（千吨万人以上）的整改，我省多数大中型和重点中型灌区取水许可证2021年底到期需及时申请换发取水许可证；

2. 2022年11月底前，完成一般中型灌区工程和小型农业灌溉工程（控制灌溉面积在1万亩以下）的整改；

3. 2023年6月底前，农村集中供水工程（千吨万人以下）的整改。

五、退出类取水工程（设施）整改措施

（一）退出类取水工程（设施）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明确为禁止性水资源开发利用行为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的禁止准入类；《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明确为淘汰

类的落后工艺、技术、产品及装备的；水利、生态环境等领域专项整治行动已确定为退出类，经复核后认定为退出类的；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禁止的水资源开发利用行为。

（二）整改措施

对列为退出类的取水口，应明确退出时间、退出要求、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责令取水单位或个人退出，并书面告知其退出原因等。对取水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变化，因公共利益需要退出取水口而撤回取水许可涉及补偿的，应依法予以补偿，必要时进行社会风险评估。

六、整改类取水工程（设施）整改措施

对整改类的取水口，明确整改措施、责任单位、责任人和完成时限，应依法依规整改，逐一销号落实，确保问题整改到位。对于短期内难以整改到位的，要说明原因，制定计划，作出具体安排。对于不符合水资源管控指标要求的区域，应严格落实区域取用水压减方案，并加强日常监管。

（一）整改类取水工程（设施）范围

存在以下问题的列为整改类：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取水监测计量不规范的；未按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其他违反取水许可监督管理规定取水的。

（二）整改措施

1. 关于未经批准擅自取水问题

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由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取水单位或个人整改，限期依法补办取水许可相关手续。

2. 关于取水监测计量不规范问题

对核查登记发现的取水监测计量不规范问题，按照《水利部关于强化取水口取水监测计量的意见》（水资管〔2021〕188号）要求进行整改。

3. 关于未按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等问题

（1）取水许可证逾期未办理延续

取水单位或个人持有的取水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续申请的，仍继续取水的，应责令取水单位或个人限期重新办理申请取水手续。取水申请及审批程序按照取水许可审批管理规定执行。如取水单位或个人的取水水源、取水规模、取水地点、取水用途以及取退水影响等未发生变化，且区域水资源条件未发生较大变化，可以简化材料要求，提交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表。

（2）已取得取水许可批准文件，取水工程（设施）建成并取水，但未按规定及时申领取水许可证

取水单位或个人已取得取水许可批准文件，取水工程（设施）建成并试运行满30日，但未按有关规定向取水审批机关申请核发取水许可证的，由取水审批机关责令取水单位或个人限期申领取水许可证，逾期未申领取水许可证的，按无证取水处理。对于取水事项有较大变化的，取水单位或个人应当重新提出取水申请，

经批准后按程序申领取水许可证。

取水许可批准文件有效期逾期失效的，取水单位或个人应当向具有审批权限的取水审批机关重新提出取水申请。

（3）取水许可事项变更未履行手续

在取水许可证有效期内，取水许可事项如取水用途、取水量等发生变化但未履行有关手续的，责令取水单位或个人限期整改。其中，取水地点变化较小、取水口数量或取水量减少，且准予取水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条件未发生变化，不影响原取水审批结论的，取水许可审批机关可按变更程序办理，直接审批变更申请，换发新的取水许可证；否则，取水单位或个人应重新提出取水申请，经批准后按程序申领取水许可证。

对于未经原取水审批机关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由原取水审批机关责令转让方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持法定身份证明文件和有关取水权转让的支撑文件，按照《水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水政法〔2016〕156号）等有关规定补办取水权转让申请审批手续；转让方和受让方交易完成后，转让方和受让方应依法办理取水许可证或者取水许可变更手续。

（4）超许可水量、超计划水量取水

对超许可、超计划取水的，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应责令取水单位或个人限期依法整改；确需增加取水规模的（因新增建设项目、生产规模或单位产品用水定额超规定定额的除外），对增加

取水规模较小，且准予取水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条件未发生变化，不影响原取水审批结论的，取水单位或个人可向取水审批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否则应重新申请取水。

4. 其他违反取水许可监督管理规定的取水问题

(1) 取水单位已取得取水许可证，应开展水资源论证但未开展的，应按规定补充开展水资源论证；对拒不开展水资源论证的，作出审批决定的取水许可审批机关应撤销取水许可。上级取水许可审批机关要责令取水许可审批机关进行改正。

(2) 对越权审批的取水许可，不符合法定条件发放取水许可证、且撤销取水许可不会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由作出该行政许可决定的取水许可审批机关撤销取水许可。对可能造成公共利益重大损害的，不予撤销，由上级取水许可审批机关予以纠正。

七、关于补办取水许可证的有关程序要求

(一) 取水申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取水申请人应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非法人组织）。其他组织界定原则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法释〔2015〕5号）执行。

1. 关于农业灌溉工程和农村供水工程的申请人按下列原则确定：

①对政府投资建设的大中型灌区，由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管理单位提出取水申请；对未设置管理单位的，由地方水行政主管主管部门确定申请人，待管理单位确定后，办理取水权移交手续。

②对国家或者地方人民政府建设并交由村民委员会管理的取水工程，或者村民委员会负责建设管理、农民共同使用的取水工程，由村民委员会提出取水申请；对交由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实际使用管理并取水的，由该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取水申请手续，并提供工程使用协议等有关证明文件；对尚未明确管理权属及取水权人的，暂由村民委员会、乡镇水管单位办理取水申请手续，待工程管理权属或取水权人确定后，办理取水权移交手续。

③对农民用水合作组织负责建设管理或者受托管理的取水工程，可由农民用水合作组织提出取水申请。

④对于两个以上取水单位或个人共同取水，拟共同享有取水权的，可以共同提出取水申请。

⑤对属于同一取水单位或个人，取水规模较小、取水用途相同且具有上下游、左右岸等一定关联性的小型农村集中供水工程、小型农业地表水灌溉工程，以及取水规模较小的农业灌溉取水井（群），可一并打捆提出取水申请。

2. 从水库取水的建设项目，视为直接从江河、湖泊取用水资源，除《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条规定的情形外，都应当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

3.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施行前（2002年5月1日前）已建成取水的建设项目，取水申请时应对项目的主要的用水环节、用水指标、节水情况及近五年取水量进行说明。

（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

取水申请人在提交取水申请时，应按照有关规定要求，自行或委托有关单位对其建设项目进行水资源论证，编制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或者水资源论证表、简表），作为申请取水许可的要件。根据“放管服”改革要求，结合本次整改提升的工作实际，对部分建设项目的水资源论证作出如下规定。

1.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施行前（2002年5月1日前）已建成取水的建设项目，可不进行水资源论证。《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施行后（2002年5月1日后）新建、改建和扩建的建设项目，根据实际情况提交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表）或简表及其他规定的申请材料办理取水许可。

2. 对在建项目，建设项目施工期施工生产和生活用水，项目运行期生活和消防、绿化等其他辅助用水等，需要单独建设取水工程（设施）取水的，应与主体工程一并提出取水申请并进行水资源论证。

3. 对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新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区域，可按照《水利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水资源论证工作的意见》（水资管〔2020〕225号）开展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

已经实施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的，评估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可不再开展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

4. 对县级行政区域内的小型农村供水工程（千吨万人以下）、取水规模较小的农业地表水灌溉工程和农业灌溉机电井，可由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开展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根据本行政区域水资源可利用量、水资源管控指标，以行政村为单位确定允许最大取水量，作为村民委员会或农民个人申请取水的依据，不再开展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

5. 建设项目取水有下列情形的，可以编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表或简表。

（1）年取地表水量 20 万 m^3 以下 5 万 m^3 以上，地下水量 10 万 m^3 以下 3 万 m^3 以上以及《河南省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简表》中第（3）条规定的其他行业取水的可编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表。

（2）下列取水情形可编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简表：

- ①农村安全饮水工程；
- ②小型灌区及种植业、水产养殖业、林业取用水。
- ③其他行业年取地表水 5 万 m^3 或年取地下水 3 万 m^3 以下且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或者对第三方用水无影响的非农村安全饮水工程（地热水、矿泉水、低温空调等特殊用水，以及地下水禁采区、限采区非应急供水除外）。

具体程序及要求按照《河南省水利厅办公室关于农村饮水安

全工程取水许可办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豫水办资〔2019〕36号）和《河南省水利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农业取水许可管理的通知》（豫水办资〔2019〕38号）执行。

（三）审批、发证

1. 审批

取水许可审批机关应按有关规定对取水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全面审查。对于提交的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应召开技术审查会进行技术审查；对于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表或简表，实行告知承诺制。

取水申请审批前，应结合取水量大小、取水影响程度采取适当方式进行现场查勘。取水许可审批机关在作出审批决定时，应明确项目取用水量、取水方式、计量安装等要求以及节水、保护和管理具体措施。不符合取水许可审批条件的，不得批准取水申请。

2. 取水工程（设施）核验和发证

（1）取水工程（设施）核验。取水单位或者个人直接利用已有的取水工程（设施）取水的，经审查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取水许可审批机关作出准予取水许可决定，经审查合格直接发放取水许可证。

对于需要核验的取水工程（或设施），其取水规模较小、用水工艺简单的建设项目，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在提交取水许可申请

材料时，可一并提交自核验报告和承诺书，实行承诺制，经取水许可审批机关审查符合要求后发放取水许可证。

（2）取水许可证发放

除涉密等项目外，取水许可审批机关向取水单位或个人一律核发取水许可电子证照，不再颁发纸质版取水许可证。

八、制发取水工程（设施）标识牌

整改后，对整改类和保留类的取水口，根据取水许可监督管理需要，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可制作取水工程（设施）标识牌样式，设置在取水工程（设施）的醒目处。标识牌内容包括工程名称及编号、工程产权和使用单位名称取水用途、取水量、取水许可审批情况、取水设备、二维码、监制单位等。

九、责任分工

专项整治行动整改提升工作由省水利厅统一部署，各市、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具体组织实施，有关技术单位负责技术保障。

（一）省水利厅

负责全省取用水管理专项整治行动的统一领导和部署，制定印发整改提升实施方案，对各市级行政区取水情况是否符合水资源管控指标及整改台账进行复核确认，对工作情况进行全程指导并开展监督检查。制定省级整改台账，开展省级整改提升工作。

（二）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负责根据省级整改提升实施方案制定整改提升工作计划，组

织实施本辖区范围内的整改工作。一是负责组织各县级行政区开展取水口核查登记成果的复核、排查、确认，并对县级数据进行复核；二是负责组织、指导辖区范围内各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完成区域用水情况分析，对县级行政区取用水量是否符合水资源管控指标要求进行复核确认，指导不符合水资源管控指标的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编制区域用水压减方案；三是制定市级整改台账，开展市级整改提升工作。四是负责组织、指导各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做好问题认定，建立整改台账，分类实施整改，逐一销号落实；五是负责对各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对各县级行政区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上报的整治行动各阶段成果质量进行把关复核，及时向省水利厅上报汇总结果。

（三）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范围内的问题项目整改。一是负责辖区内取水口核查登记成果复核排查，保证核查登记的完全覆盖和成果的准确可靠；二是负责辖区取用水量情况分析，不符合水资源管控指标要求的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编制区域用水压减报告，严格取用水管控。三是开展取水口问题认定，按照审批权限将项目推送至对应审批机关，建立县级整改台账，明确整改措施、责任单位、责任人和完成时限，审核上报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开展整改，逐一销号落实。要对相关工作人员加强培训，对各阶段的数据质量进行把关复核，及时向本市水行政主管部门上报汇总

结果。

（四）相关技术支撑单位

省水利勘测有限公司负责技术支撑与保障，开展取用水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整改工作培训和指导，建立省级项目整改台账，开展省本级整改提升工作，指导省级取用水户完成整改；及时跟踪全省整改工作进展，动态掌握整改落实情况，做好整改工作信息上报和工作总结。

十、有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

整改提升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任务重、要求高，特别是需要编制压减方案的地区，将涉及水源转换、取水许可限批等问题，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务必提高重视程度，统筹谋划，精心组织，强化责任，落实技术支撑，加大人员力量投入，确保按期完成任务。

（二）问题导向，指标管控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以专项整治行动为契机，认真分析各区域取用水现状和取水口存在的主要问题，摸清家底，补齐短板，以问题为导向，以水资源管控指标为红线，以不符合水资源管控指标要求的县区为重点，制定区域取用水压减方案和整改实施计划，整体管控，综合治理，严格问题项目整改，促进区域水资源开发可持续发展。

（三）由易到难，有序开展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进度节点安排，区别情况，分类施策，有序整改。问题明确，措施明了的取水项目，立行乱改；需要分阶段整改的，应制定整改方案，限时整改；历史遗留问题，暂时无法全面完成整改的，要加大协调处置力度，加快整改落实工作。

（四）严格整改，强化监督考核

省水利厅将强化整改工作的跟踪检查和指导，严格按照水利部统筹开展监督检查工作相关要求，采取暗访、抽查检查等方式，推动整改提升工作落实。将加强监督检查考核，把整改提升工作作为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的重要内容。对于重点问题挂牌督办，确保整改到位；对于整改工作弄虚作假、慢作为和不作为、组织不力的，将予以约谈、通报和依法问责。

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本行政区整改工作的检查督导，重点检查是否存在取水口应登未登，登记的取水口信息是否准确，存在的问题是否按要求整改到位，确保登记不重不漏，整改依法合规。

（五）做好信息报送，强化技术交流

自2021年8月起，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直管县（市）要于每月5日前，将上月整改工作进展情况材料及相关报表上报水利厅。省水利厅将组织对各地上报的材料进行分析，定期通报工

作进展，并将各地工作进展情况纳入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年度考核。

抄送：水利部水资源管理司，黄河水利委员会、淮河水利委员会、
海河水利委员会。

河南省水利厅办公室

2021年9月26日印发

